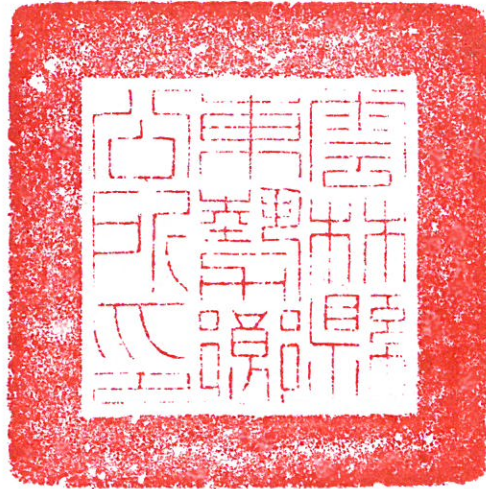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東鄉宗字第111001298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章總則第一條、第二章、第三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及增訂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、第十三條之三、第十三條之四、第十七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二、第十七條之三、第十八條之一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東勢鄉民表會111年12月13日東鄉代議字第1110100064號函辦理（本鄉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第1號議案議決通過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章總則第一條、第二章、第三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及增訂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、第十三條之三、第十三條之四、第十七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二、第十七條之三、第十八條之一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張健福